**竞争性谈判文件**

**工 程 名 称：**阜康市城关镇中心小学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招标人（盖章）：**阜康市城关镇中心小学

**联 系 人：** 葛光辉

**电 话：**18096827588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勇、李波

**电话：** 13095020653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二路40号新丰大厦1栋7层711室

**目 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11

第四章 合同 1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 阜康市城关镇中心小学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阜康市城关镇中心小学校园文化建设项目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7月25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BLZB-20250107024-02

项目名称：阜康市城关镇中心小学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控制价金额：490170.80元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来校园文化建设类似业绩不少于1个，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10）提供针对本项目专业设计人员不少于2名分工及职责划分。

（11）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线上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谈判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6、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8、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阜康市城关镇中心小学

联 系 人：葛光辉

联 系 电 话：180968275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二路40号新丰大厦1栋7层711室

联系方式：130950206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勇、李波

电 话：13095020653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阜康市城关镇中心小学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
| **2** | **采购人** | 名    称：阜康市城关镇中心小学　　　　　　　　联 系 人：葛光辉联 系 电 话：18096827588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二路40号新丰大厦1栋7层711室  项目联系人：王勇、李波电 话：13095020653  |
| **4** | **项目预算** | 490170.80元 |
| **5**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9）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来校园文化建设类似业绩不少于1个，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10）提供针对本项目专业设计人员不少于2名分工及职责划分。（11）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 |
| **6**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7** | **备选方案** | ☑ 不接受 □ 接受  |
| **8** | **信息公告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9**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
| **10** | **谈判时间、地点** | 谈判时间：2025年7月25日11:0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
| **11** |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共3人组成。小组确定方式：□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其他方式：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
| **12** | **谈判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额为：9000元(玖仟元整)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一、电汇或网银方式：①投标保证金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到帐时间为准）之前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形式或网银汇至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②供应商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每个标段应分别汇款），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③缴纳保证金账号信息：户名：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克拉玛依西路支行账号：651100033018010007569开户行号：301881000278二、保险或保函方式：以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保函、保险等形式，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 |
| **13**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4** | **谈判有效期** | 谈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5** | **响应文件份数**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3.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谈判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交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数量：正本：1 份；副本：2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仅限 U 盘）： Word和盖章的PDF格式1 份。 |
| **16** | **踏勘现场** | 自行组织 |
| **17**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格为基数，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不足3000按3000元计取中标服务费）。本项目最高限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将该费用考虑在报价之中，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 |
| **18**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文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小微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进行价格6%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大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9** | **施工地点** | 阜康市城关镇中心小学校园 |
| **20** | **工期** | 30天 |
| **21** | **付款方式** | 按合同约定执行。 |
| **22** | **推荐成交候选人** |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3 名 |
| **23** |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2、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在政采云平台规定的报价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及最后报价明细，若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报价时间内向政采云平台提交所

3、投项目最后报价及最后报价明细的（以政采云平台收到最后报价的时间为准），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最后报价时长截止后不做任何延长。请各供应商提前准备最后报价明细。 |
|  | **备注** | **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本招标项目的概况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2%20%5Cl%20%22_Hlk18822563)项中说明。

1.2、项目招标范围

1.2.1、本项目招标范围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20%5Cl%20%22_Hlk23589674)项中说明。

1.3、项目资金

1.3.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2%20%5Cl%20%22_Hlk18822730)项说明。

1.4、招标方式

1.4.1、本招标项目方式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2%20%5Cl%20%22_Hlk18822791)项说明。

1.5、合格投标人

1.5.1、参加竞标的投标人资质要求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22%20%5Cl%20%22_Hlk18822846)项说明。

1.6、投标费用

1.6.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2、竞争性谈判文件

2.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竞争性谈判文件由本文件及按本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补充文件》组成。

2.1.2、投标人应认真研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以免引起废标，对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2.2.1、投标人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于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二十四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补充文件》形式予以解答，并及时送至所有投标人。

2.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以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

2.3.2、《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3.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文件》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文件》中写明。

2.3.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等书面材料在本竞争性谈判项目中均称《补充文件》。如果《补充文件》内容与在此《补充文件》发出之前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补充文件》的相关规定，先前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2.4、所有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都将及时报开发区招标办备案。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3.1.1.投标承诺书（一）、（二）

3.1.2.营业执照

3.1.3.广告行业资质及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3.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5.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1.6. 项目负责人简历

3.1.7. 项目管理人员

3.1.8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业绩表

3.1.9 项目投标报价单

3.1.10 施工组织计划

3.2.1、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2.2、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用蓝黑墨水笔或炭素笔书写,但建议最好用打印方式编制投标文件。

3.2.3、投标文件中凡是要求盖投标人章和法人代表章或授权代理人章的，必须加盖。

3.2.4、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4、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3.4.1、投标文件正、副本一起密封装袋。

3.4.2、封袋必须在开启处密封，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印章。

3.4.3、封袋表面应注明招标人及投标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3.4.4、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与标示的，将视为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接收。

3.5、投标文件递交

3.5.1、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将投标文件按时送达到指定会议室并注明时间。违反的将视为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接收。

3.5.2、招标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3.6、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3.6.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

3.6.2、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同样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盖章和递交，并且密封袋上应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3.6.3、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3.7、投标文件的澄清

3.7.1、评标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内容的部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不予接受。

3.8、投标文件格式

3.8.1、投标文件格式见第四章。

3.8.2、投标人必须使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面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

**4、投标保证金**

4.1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

4.1.1本次磋商可接受电汇作为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1.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4.1.3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评标及定标方法**

5.1、本招标项目评标定标奉行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5.2、本次招标工程采用综合评比,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谈判人背靠背谈判方式进行评标，以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下，经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综合评比，并经背靠背谈判后，项目齐全、无漏项、最终合理低价者确定为中标人。**

**6、竞争性谈判会议时间、地点**

6.1、竞争性谈判会议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

 6.2、招标人将邀请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参加竞争性谈判会议。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接受竞争性谈判小组的检查。

**7、竞争性谈判会议程序**

7.1、竞争性谈判前会

7.1.1、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参加。

7.1.2、竞争性谈判前会由招标人主持。

7.1.3、招标人在竞争性谈判前会现场确定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人、竞争性谈判会议主持人、记录人。

竞争性谈判小组主任职责是宣布评标纪律、总分、中标人等内容。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人如果参与评标则与其他评标专家的权利相同。

竞争性谈判会议主持人职责是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会议程序主持竞争性谈判会议。

记录人职责是对整个竞争性谈判会议情况进行记录。

7.2、竞争性谈判会议

7.2.1、请参加竞争性谈判会议的投标人代表签名报到，竞争性谈判会议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7.2.2、监督人查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等原件。

7.2.3、监标人代表宣读投标书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是否完好。

7.2.4、竞争性谈判会议主持人宣布投标文件送达时间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2.5、监督人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密封与标志进行核查。

7.2.6、竞争性谈判会议主持人征求各投标人有无书面补充材料，但不能对标书实质性内容更改。

7.2.7、招标人按送达时间逆顺序启封投标文件。

7.2.8、投标人休会，进入评标阶段。

7.3、评标准备会

7.3.1、招标人向评标专家提供评标时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其中包括：招标的目标、范围和性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主要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7.5、竞争性谈判小组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详评。

7.5、招标人汇总出各投标人最终结果，并经所有评委签字确认。

7.6、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人宣布中标人。

7.7、竞争性谈判主持人请各投标人对最终结果签字确认并宣布本次竞争性谈判会议结束。

**8、投标有效期**

8.1、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完成，如果不能完成，招标人应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序号 | 标 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彩色清晰扫描件。）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清晰扫描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清晰扫描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若投标人成立超过一年需提供2023年、2024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彩色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含一年）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需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4 | 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投标时，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满足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投标人出具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 6 |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时，投标人出具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 8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企业类型声明函） |
| 备注：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将失去投标人资格。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投标企业名称** |
| **1** | **2** | **3** | **…** |
| 1 | 商务 | 投标函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  |  |  |
| 2 | 商务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工期； |  |  |  |  |
| 3 | 商务 | 是否按规定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  |  |  |
| 4 | 商务 |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5 | 商务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 |  |  |  |  |
| 6 | 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 |  |  |  |  |
| 7 | 技术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8 | 技术 | 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 9 | 技术 | 投标人是否有违法招标投标纪律的。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合同范本

**阜康市城关镇中心小学（阜康市城关镇中心小学校园文化建设项目）采购合同书**

**合同科提示：此合同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按照招投标文件填写为准。**

买 方：阜康市城关镇中心小学

卖 方：

签约地点：新疆阜康市

签约日期：

二〇二 年 月

甲方（买方）：阜康市城关镇中心小学

地址：

乙方（卖方）：

地址：

电话：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安装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在此供应的货物，乙方同意做如下保证：

一、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必须在不涉及任何担保、留置权、专利权使用费的情况下，交付与本合同规定完全相同的货物。

二、不能将甲方全部或部分付款看作是对有缺陷的工艺或不合格货物的认可。

三、所供货物均须符合相应图纸和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并且不涉及任何侵权行为或任何索赔。

四、甲方收到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并不表示甲方自动放弃因延期交货、货物不合格或货物与本合同不相符造成的损失而提出索赔的权利。若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在收货后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免费更换直至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且乙方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

甲方未提出异议的，乙方仍应于货物质保期内承担保固责任。甲方对货物的验收手续仅仅证明乙方交货的行为，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货物质量责任。

因乙方货物质量瑕疵原因导致甲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任何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对此无异议。

五、甲方有要求乙方延迟一段合理时间再行交货的权利。

六、除非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进行交货。乙方同意偿付甲方可能因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交货而引起的所有额外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

七、在项目终止或甲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本项目合同终止时，甲方经书面通知可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况不做违约处理。

八、所有交付到甲方现场的货物必须附有交货单。签字的交货单必须附在所有发票上作为本合同付款的前提条件。

九、所有交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使甲方免于承担全部运费、快递费、保险费、装卸费、其他杂费以及由此带来的任何索赔，本合同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的，从特别约定。

十、乙方分批供应货物的，甲方有权对任何一批货物的数量进行抽查核实，如果实际数量与乙方所提供的数量有短缺的，则乙方此前所供货物的全部数量均应按本批货物短缺比例作相应减少计算。

十一、因乙方所交货物的权利瑕疵、品质瑕疵等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保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因上述瑕疵导致甲方陷入索赔纠纷或诉讼中的，在该索赔纠纷或诉讼未得到解决之前，供甲方的结算可按甲方的意见作延迟处理，直至上述索赔得到解决或乙方提供令甲方满意的赔偿为止。

十二、因乙方全部或部分违约导致双方发生的诉讼/仲裁或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的诉讼/仲裁，乙方同意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十四、乙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授权代表已获得法人授权可代表其签署合同。

十五、甲方作为提供本合同的一方，已经郑重提醒乙方注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且甲方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对每一条款均予以了说明。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应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 合同标的**

1、货物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产品，并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及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合同签订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的有效版本。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采购项目

（1）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学校集中采购 🞎学校分散采购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邀请招标 🞎其他：

（3）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4）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5）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6）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7）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8）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9）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0）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1）数量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金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元整。（￥ 元） |
| 说明：合同价款构成：包括税费、设计费、制造费、配套件费、组装调试费、检验费、试验费、图纸资料费、涂漆包装费、运杂费、安装费、培训及其售后服务费用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

3、本协议项下的产品规格、参数等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更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合同中约定的产品规格、参数等内容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 （价格形式） ，合同总价以甲方实际采购并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上表标明单价进行结算支付。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整 （小写：￥ 元）。包含增值税。以上合同价格包括货物供给、税费、包装费、运输、调试、安装费、调试、装卸费必不可少的部件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他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上述款项外，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及款项。

2、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材料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材质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

**三、货物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产品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和自治区政府采购协议定点采购要求。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标的物必须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达到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和参数，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另外，乙方应保证产品完整无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装原厂的，是用先进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若标的物质量存在瑕疵，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关损失及相应违约责任。

3、乙方应在安装完毕3个工作日内派出工程师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包含但不限于产品的安装、部署、调试、使用操作培训等，保障甲方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产品的应用和常见问题的处理。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四、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货物质保期为 年，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新机，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保险等一切费用。

2、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有缺陷，乙方应在保证24小时内作出答复。对设备出现较大的问题，解决时间不得超过3个日历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并向乙方主张质保责任，产生的合理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类型的应急代用设备，如相同的事故出现两次应无偿更换新机或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

3、质保期外，乙方承诺提供终身免费维修，定期保养，按成本价收取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费用。

**五、交货（或安装）时间、地点**

1、乙方于 年 月 日前将货物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至以下指定地点： ，并确保在 天内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甲方指定的接货人为：姓名： ，电话： ；双方明确，除该指定接货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

3、延期交货（或安装）

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如遇到下列情况，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损失承担责任，相应顺延工期：

3.1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小时内，双方就损失情况和工期延期进行协商，形成书面协议；

3.2 因采购方提出计划变更或设计变更的；

3.3 采购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4 乙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未能保证需要或因交验时发现有缺陷需要修、配、代、换而影响施工进度的；

3.5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小时；

3.6 按施工准备规定，甲方未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道路接通条件，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的；

3.7 采购方未按约定提供所需书面形式的指令、确认单、批准手续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验收**

1、乙方应确保制造商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了准确全面的检验。

2、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双方应对货物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签发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等进行现场初验，待安装调试完毕且正常运行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出具验收单。如甲方认为需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则应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相应的合格证书，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4、如乙方交付设备维修调试后达不到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货款。

**七、售后服务**

上述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

免费更换时间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

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1. **货款的支付**

1、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含保函）：🗹是 🞎否

（1）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数额：合同总价的10%；

（3）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或电汇；

（4）保函的提供形式：原件彩色扫描件；

（5）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货物验收合格之日止。

（6）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原则上不超过90天），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

2、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该项目中标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面完成二次深化设计，经甲方审核通过签字确定最终深化设计项目实施方案后，签订正式合同，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该项目中标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全部货物的制作、安装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

第三次付款：该项目全部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全部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30%。

合同科提示：付款方式：1、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政府集采等项目以具体的招投标文件为准。2、部门自采的项目以双方约定的为准。

2、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设备类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九、产品包装及运输**

１、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且包装物不得回收；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2、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采用相应的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因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或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乙方按协议约定履行完协议义务后，甲方无任何理由拒绝验收 （遇不可抗力除外）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逾期验收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履行协议的，可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如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于7日内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乙方延期交货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经甲方盖章确认。

3）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完成包换或包修或退货，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若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修理或退换，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理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经乙方两次修理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承担违约金。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另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4）乙方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违反本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5）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发生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或与该业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人员行贿、送礼等行为，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若乙方违反该承诺，按合同总金额的30%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6）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货物市场价格上涨等各种理由断货、中止供货或要求甲方调价，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合同款项，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甲乙双方采取线上签约方式，则不涉及此条款）。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单位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

3、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和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往来函件（包括传真件、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无效。

2、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双方明确：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如任何一方修改均为无效条款，该条款应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招标文件未约定以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为准。

4、本合同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5、本合同首部双方的联系方式及地址均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当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相对方按合同尾部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1：技术参数清单

附件2：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对于贵单位采购 项目，我公司在售后服务方面做如下承诺：

1. 我公司所有供应货物都有合格的《质量检测报告》和

相关的产品合格证，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并保证及时提供所需的检测报告、合格证明等相关证件，并保证所有证件真实、合法、有效。我公司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即：包退、包换、包修；

1. 合同签订后，按时交货；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标签标识方面的管理规定，保证产品外包装符合要求；

三、 本公司确保所提供的货物调试达到合同指标，产品的

制造和检测均有质量记录和检测资料。如因我公司产品质量或安装质量问题造成验收不合格，我公司将及时整改直至合格为止，其间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1. 我公司在调试期间负责对贵单位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并能独立操作； 对于贵单位的技术咨询，随时给予解答；
2. 在交付设备时，本公司向贵单位交付以下资料：发货清单、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技术资料等； 当接到贵单位反映质量问题的信函或电话后，保证24小时内作出答复，并于2个日历日内派出服务人员，以最快的速度到达现场，3日内解决问题；
3. 我公司所有供应货物如经贵单位按合同书面确认供应品牌后，对涉及该指定货物的使用性能和质量指标的生产厂家、配方、生产工艺等不作随意更换。
4. 我公司供应货物的保质期绝不低于产品标注的保质期，如因我方供应产品质量问题，我方自愿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及法律责任。
5. 我公司所提供的货物，出现相关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任何质量问题的，我公司承诺无条件退货，并在贵单位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为共同确保质量安全，我公司特向贵单位作出上述承诺，并愿意遵照执行；本承诺书在我司供货质保期内有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3：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为建立廉洁自律的工作纪律，本公司作为 的供应商，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开展各项业务，杜绝发生违法、违纪和不良行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以下措施做好各项工作，并自愿向贵校承诺如下：

**第一条 廉政内容**

（一）严格遵守党规、党纪、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贵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和廉洁自律；

（二）正确行使权力，不在贵校的管理、招投标活动和业务合作中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不谋取不正当利益和损害贵校的利益；

（三）不以权谋私，不从事任何损害贵校利益的业务，不利用条件上的便利从事有偿居间活动；不利用条件上的便利为亲属、特定关系人谋取任何利益；

（四）坚决抵制商业贿赂，绝不向贵校的工作人员及其家人行贿或变相行贿，不以任何形式向其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以报销、提成、回扣等方式给予任何费用；

（五）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如出现相关人员吃、拿、卡、要等现象应立即停止并向 纪检委进行反映；

（六）不以任何理由邀请学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七）本公司指定业务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学校、学院、科室等推销任何产品，不得借故到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第二条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如下责任**

1、 如因本公司的相关行为给贵校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剩余未结款项全部归贵校所有，如不足以弥补贵校损失的，本公司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贵校有权直接报案，依法追究本公司的全部法律责任，凡被认定行贿罪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

3、本公司自愿接受被贵校列入员工黑名单的制裁，该制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授权贵校在任何媒体对本公司的上述行为进行曝光，相关费用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2）授权贵校将本公司的上述行为作为反面案例，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场所进行广泛宣传。

**三、本公司将认真执行上述承诺事项，自愿对上述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刑事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投标文件目录

1、投标承诺书（一）、（二）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广告行业资质及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6、项目负责人简历

7、项目管理人员

8、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业绩表

9、报价明细表

10、施工方案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商务部分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投标承诺书（一）**

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国家、地方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愿以投标文件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工程。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后立即开始开工，并在如下工期内完成。

工期: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各项任务，如我方违约，违约赔偿金我方将按招标人要约予以赔偿。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我方愿以合同价 %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承担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造价费用。

7、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二）**

招标人：

若我公司中标后，项目负责人为：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所担任岗位 |  |
| 身份证号码 |  |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项目负责人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5%作为赔偿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 招标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学历、参加工作时间和能反映该负责人情况的其他内容。

2、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类似业绩应按下表提供

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金额 | 日期 | 备注 |
|  |  |  |  |  |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项目管理人员简历

项目管理人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业绩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备注：

1、类似项目指规模、使用功能相似的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实施方案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3、中标的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附件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